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588,657,775 股减少至 562,615,9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5.54%减少至 60.00%，触及 5%的整数倍。
-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因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 60%，触及 5%的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

名称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 景旺电子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小芬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220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01-06
主要股东	黄小芬持股 50%、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

名称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7 号宁晋中心 18 楼 B1 室
董事	卓军
已发行股本	1 港元
商业登记证号码	59378185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 日
主要股东	卓军持股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奕兆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5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小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PABU58B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股东构成	黄小芬持股 51%；刘羽持股 49%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刘绍柏

姓名	刘绍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20908****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 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黄小芬

姓名	黄小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211963111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 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卓军

姓名	卓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H0222***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 7 号宁晋中心 18 楼 B1 室
公司任职	董事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民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刘羽

姓名	刘羽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R307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 158 号 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总裁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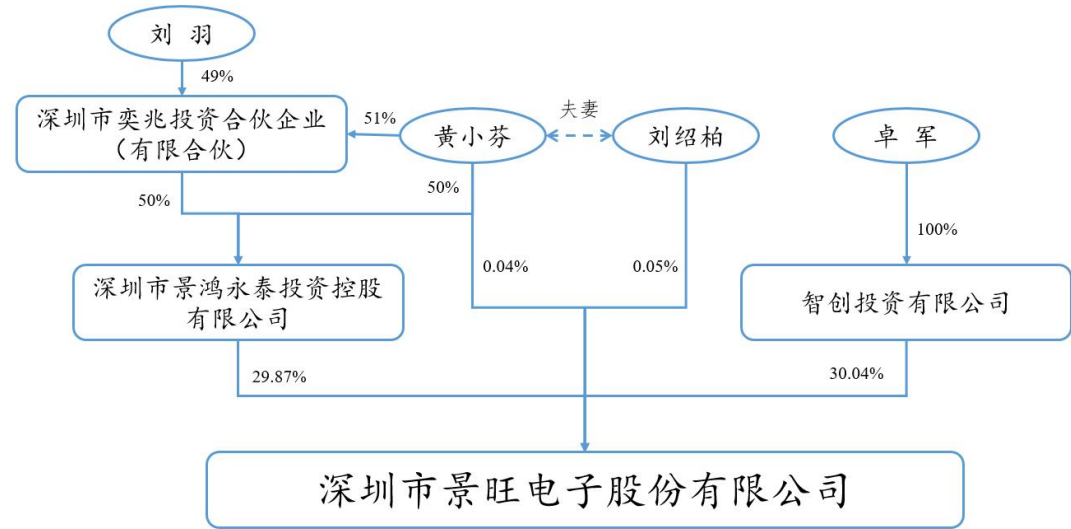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刘羽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与前述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此外，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奕兆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综上，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奕兆投资、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	29.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81,643,908	3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刘绍柏	478,805	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黄小芬	417,940	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卓军	-	-	
刘羽	-	-	
合计	562,615,975	60.00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以上总股本数据不包含“景 23 转债”2025 年 7 月 4 日转股数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8,657,775 股，占前次简式权益报告签署日（2024 年 7 月 16 日）总股本数 898,181,889 股的 65.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2,615,975 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数 937,693,150 股（不包含 2025 年 7 月 4 日“景 23 转债”转股）的 6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4 年 7 月 16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5 年 7 月 4 日)		
	持 股 数 量 (股)	持 股 比 例 (%)	股份性质	持 股 数 量 (股)	持 股 比 例 (%)	股份性质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3,731,122	32.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75,322	29.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93,731,108	32.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643,908	3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刘绍柏	638,405	0.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805	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黄小芬	557,140	0.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940	0.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588,657,775	65.54		562,615,975	6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原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 60%，触及 5%的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景鸿永泰	2024/7/17-2025/6/15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0	-2.58	62.96%
智创投资					
刘绍柏					
黄小芬					
景鸿永泰	2025/6/16-2025/7/4	减持股份、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6,041,800	-2.96	60.00%
智创投资					
刘绍柏					
黄小芬					
合计			-26,041,800	-5.54	

注：1、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期间，公司完成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2.9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回购注销 206,800 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景 20 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34,441,249 股；“景 23 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404,419 股；公司总股本由 898,181,889 股增加为 934,950,55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65.54%变更为 62.96%。

2、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期间，“景 23 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2,742,593 股，公司总股本由 934,950,557 股增加为 937,693,150 股；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 26,041,800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62.96%变更为 60.00%。

3、上述被动稀释情况不包含 2025 年 7 月 4 日的可转债转股。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